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調字第606號

聲 請 人 滿月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融萱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
0號信箱

聲 請 人 樂貓創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融萱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
號信箱

相 對 人 太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淑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 太報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損害賠償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前揭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事務所設在高雄市小港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

01 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、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07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